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许市监字〔2020〕4号

签发人：田德海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第 099 号提案的答复

赵建克、周国胜、宋陆峰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对“外卖”行业交通安全管理的关注。您在许昌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外卖行业交通安全管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市场监管部门持续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定期对美团、饿了么等主要网络订餐服务第三方平台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网络订餐服务第三方平台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禁无食品经营许可证、无实体门店及公示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入网餐饮经营者上线经营，所有入网餐饮经营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量化分级公示牌等信息全部在网络订餐平台经营活动主页显著位置公示，严格落实站点和人员管理、入网

资质审查和信息公示、送餐规程、餐具消毒和监督管理等要求，切实保障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

同时，督促网络订餐服务第三方平台认真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督促动员外卖配送平台对骑手车辆统一登记造册，定时提醒骑手开展维保，保持配送车辆安全行驶状况；对所有骑手在上岗前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培训，不定期向骑手推送交通安全考核试题，考核合格的骑手方可上岗；利用每日配送站的晨会时间，对骑手进行日常交通安全骑行的宣教，让交通安全入脑入心；督促平台落实奖惩长效管理机制，运用平台大数据实施智能错峰配送，优化送达时限管理，建立高效交通安全考核奖惩制度。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市外卖行业交通安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2626220

联系人：蒋红伦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